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芸嘉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jjaji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80601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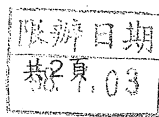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旅館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為「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並修正全文，業經本部於98年6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098080601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旅館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英譯名稱為「Technical Code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Design of Buildings (for Hotel Buildings)」；「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英譯名稱為「Design and Technique Directions for Energy Saving of Building on Hotel and Restaurant」。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臺灣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總務司、本部建築研究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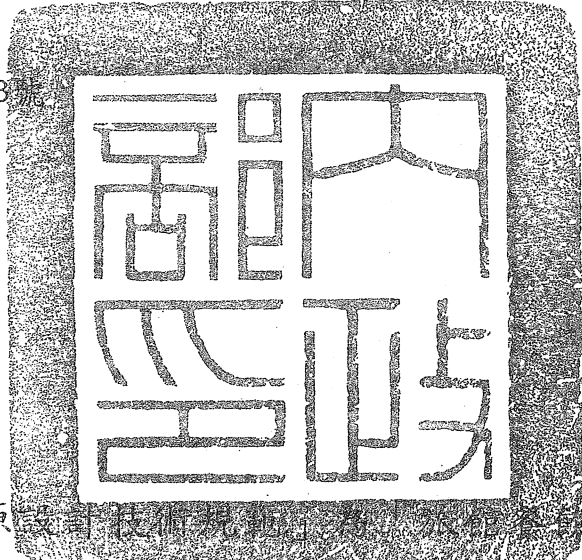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806013號



修正「旅館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及「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部長 廖 了 以

裝

訂

線

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1. 依據

本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2. 目的

2.1 為促進能源有效利用，在不妨礙居住環境之安全、健康與舒適條件下，提供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之基準。

2.2 提供建築物全年冷房空調耗能量之統一計算方法與評估標準。

3. 用語定義

本規範之用語定義如下：

(1) 建築物外殼

建築物直接暴露於外氣，熱能可內外相互傳透之外圍構造，包括屋頂、中庭之頂棚、天窗、牆壁、門窗、樓板等部位。外殼面積以牆中心線與樓地板面為起算基點，並以實際包覆室內樓地板面積之外殼為計算認定基準。但不包含戶外牆、屋頂女兒牆及陽台女兒牆等不臨接室內空間之部位。

(2) 外周區

建築物受到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外圍空間區域。本規範以外牆中心線起算5m深度內之所有空間為外周區。

(3) 內部區

不受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內部空間區域，其範圍為除了外周區以外的室內空間。

(4)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ENVLOAD[KWh/(m².a)]

為維持室內環境之舒適性，建築物之單位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全年冷房顯熱負荷量。

(5) 外殼耗能量基準值ENVLOADs[KWh/(m².a)]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九條所定之旅館餐飲類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基準值。

(6) 冷房顯熱負荷

為維持室內低於某一設定溫度（本規範設定為26°C），在單位時間內所需排除之熱負荷，包括下列四種熱量（水蒸氣潛熱不予計算）：

- a. 由室內外溫差引起之建築物外殼傳透之熱量。
- b. 由日射穿透建築物外殼傳入之熱量。
- c. 室內人員、照明器具等發散之熱量。
- d. 引入新鮮外氣量（每人20m³/h）而產生之室內外顯熱熱量差。

(7) 空調

為“空氣調節”之簡稱，係調節室內空氣之溫度、濕度、清淨度及氣流分佈，在一定舒適條件下以滿足該室之使用目的。